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錸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經緯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政子、黃詠晴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